

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、权欲熏心，搞阳奉阴违、结党营私、团团伙伙、拉帮结派、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，严重破坏了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，严重损害了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，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了巨大损失，教训十分深刻。针对这些问题，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采取了一系列新的举措，正风肃纪、反腐倡廉、从严治吏，使党内政治生活出现许多新气象，党内政治生态得到明显好转，全党全社会高度认同。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，随着执政环境和执政条件的变化，我们党面临的“四大挑战”“四种危险”将是长期的、复杂的、严峻的。要巩固全面从严治党的好势头，有效防范已经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反弹复发，防止新的矛盾和问题滋生蔓延，必须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，完善规范，健全制度。

问：请问新制定的《准则》和1980年的准则是什么关系？有什么重要的变化？

答：1980年，我们党制定过《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，这是第一次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对党内政治生活作出规范，应该说具有开创性的意义。1980年的准则，主要原则和规定在今天仍然是适用的，比如，其中关于坚持党的政治路线、思想路线，关于维护党的集中统一，严格遵守党的纪律，关于要求党员干部讲真话、言行一致，关于发扬党内民主、正确对待不同意见，关于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，关于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、不准搞特权，等等。这些需要继续坚持和遵守。

但考虑到1980年的准则是在“文化大革命”结束以后那个特殊时期制定的，针对的是当时的历史条件和主要矛盾，现在已经过去36年了，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，党的建设既积累了大量新成果新经验，又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，所以有必要制定一个新的准则。

通过制定新准则，既把过去行之有效的规定坚持好，也结合新的时代特点作出新的规定。本着这一精神，这次六中全会通过的新准则，既重申了1980年准则的主要原则、规定，又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、新举措、新规定。比如，强调坚持党的领导，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，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

策问题，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；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系、培植个人势力、结成利益集团；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、家教、家风，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，等等。总之，新老准则相互联系、一脉相承，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内政治生活必须遵循的。

问：下一步，如何贯彻落实好《准则》提出的一系列新举措和新观点？

答：新准则有160多条新规定新举措，有的属于方向性的引领、宣示性的号召，有的属于针对性很强的具体措施、规范性的要求，有的则是带有刚性的纪律规定。总的来看，这些规定和要求都十分明确，具有很强的操作性。关于贯彻落实，六中全会提出了明确要求。至于具体怎么落实好，从工作的角度，我感到，必须把教育、监督、查处、问责这四方面的工作结合起来。教育，就是将学习贯彻准则作为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，通过常态化、有针对性的教育，使广大党员、干部入脑入心，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监督，就是要及时深入了解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为，加强日常提醒、督促、检查。开展经常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，促使党员、干部防微杜渐、严守准则。查处，就是对严重违反准则规定的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决不姑息，以儆效尤。问责，就是对管党治党不力，放任违反准则行为发生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，要严肃追究责任，确保准则成为“带电的高压线”。

需要强调的是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，是对全党提出的要求，也是全党的共同任务，但最重要的是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。准则在这方面作了突出强调，提出了不少具体要求，特别是提出要制定高级干部贯彻落实本准则的实施意见。我们坚信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只要我们像十八大以来那样，坚持真管真严，敢管敢严，长管长严，就一定能够把准则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基层，贯彻落实到每个党员和干部。

孙铁翔■

摘自《中国组织人事报》■